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阳建勋)

本人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阳建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生，湖南衡南人，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共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 2025 年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投票次数
董事会	5	4	1	0	0	5
股东会	2	2	0	0	0	不适用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积极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主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尽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再融资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公司能够及时解答，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

三、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确认《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终奖金计提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公司 2025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

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年报披露前，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通过上述方式，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三）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要求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起对上述公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认为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邮件往来、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进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持续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

的影响，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2、加强与中介机构沟通。本人通过参加沟通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持续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

3、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厦门证监局举办的各项专题培训课等，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更新。

4、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听取投资者意见，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著提升。

（六）利润分配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当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履职天数超过15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合规管理、公司治理、内控运营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

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已离任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阳建勋

2026 年 4 月 27 日